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6-16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程凡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锦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志龙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885,123,228.28	9,763,515,971.75	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89,444,488.43	3,131,244,525.45	27.4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93,430,639.65	15.41%	13,887,703,142.70	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6,422,714.29	67.36%	906,118,395.36	39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9,914,899.80	90.52%	855,269,041.88	57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60,655,535.00	1.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66.67%	0.45	4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66.67%	0.45	4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1%	15.11%	25.40%	239.6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553,254.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683,791.32	
债务重组损益	-2,808.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42,059.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1,480.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876,211.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19,251.22	
合计	50,849,353.4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3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62%	495,870,000	495,870,000	质押	468,870,000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7%	406,246,425	0	质押	150,000,000	
刘道君	境外自然人	8.90%	179,312,919	134,484,681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汇垠天粤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94%	59,306,358	59,306,358			
华富基金—浦发银行—吉渊投资定增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94%	59,132,946	59,132,946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陕西国投—创增 1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14%	23,063,583	23,063,583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02%	20,630,694	19,942,19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惠利灵活	其他	0.98%	19,768,785	19,768,785			

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保赢 1 号	其他	0.80%	16,070,571	16,070,571		
华大企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6%	9,228,723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406,246,425	人民币普通股	406,246,425			
刘道君	44,828,238	人民币普通股	44,828,238			
华大企业有限公司	9,228,723	人民币普通股	9,228,72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8,099,631	人民币普通股	8,099,631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52,399	人民币普通股	8,052,399			
孔晨	5,956,962	人民币普通股	5,956,962			
胡强	4,958,818	人民币普通股	4,958,818			
李春彦	4,864,800	人民币普通股	4,864,8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主题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36,047	人民币普通股	4,636,047			
江西永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978,801	人民币普通股	3,978,8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 10 名股东中，第一、第二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第一位、第二位分别与刘道君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2、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3、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正邦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胡强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3,608,818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35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 4,958,818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减少 72,897.71 万元，下降幅度为 47.73%，主要原因是公司支付原料采购款及工程款增加所致；
- 2、应收票据较 2015 年末减少 208.47 万元，下降幅度为 58.29%，主要原因是公司减少使用票据回款所致；
- 3、应收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18,253.27 万元，增加幅度为 42.16%，主要原因是公司减少了票据回款，采用现金回款所致；
- 4、预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19,734.36 万元，增加幅度为 72.47%，主要原因是扩大养殖规模前期预付工程款项相应增加所致；
- 5、在建工程较 2015 年末增加 15,774.01 万元，增加幅度为 48.07%，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投资兴建饲料生产基地和养殖繁育基地所致；
- 6、生产性生物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19,607.22 万元，增加幅度为 77.34%，主要原因是公司扩大养殖规模所致；
- 7、应付票据较 2015 年末减少 20,683.94 万元，下降幅度为 36.99%，主要原因是公司到期应付票据所致；
- 8、应付利息较 2015 年减少 2,123.16 万元，下降幅度为 74.6%，主要原因是公司支付债券本金及利息所致；
- 9、应付债券较 2015 年末减少 43,003.65 万元，下降幅度为 78.71%，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债券本金所致；
- 10、长期应付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7,494.30 万元，下降幅度为 43.01%，主要原因是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减少所致；
- 11、报告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4,242.7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处置生产性生物资产收益及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12、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56,065.55 万元，主要为公司经营业绩良好，资金周转加快所致；
- 13、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78,688.1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投资新设公司的基建款支出所致；
- 14、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28,408.27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进展情况概述：

(1) 201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拟以现有总股本671,688,047股为基数，每10股派1.0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67,168,804.7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308,591,018.31元结转下年度分配。详见刊登于2016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 201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年5月14日《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 2016年7月2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刊载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了本次权益分派登记日为2016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11日。2015年权益分派已于2016年7月11日完成。

2、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展情况概述：

(1) 2016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分别用于建设养殖技术服务站、发展生猪养殖和偿还银行贷款。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在2016

年3月31日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获得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16年3月3日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 2016年5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2016年6月2日收到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051号），并于2016年6月21日公告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

(3) 2016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事项的议案》。详见刊登于2016年7月13日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4) 2016年7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内容详见刊登于2016年8月15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5) 2016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调整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事项的议案》。详见刊登于2016年8月15日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6) 2016年8月31日，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的申请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详见刊登于2016年9月1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7) 因公司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9月份已实施完毕，根据《2016年非公开发行预案》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底价及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详见刊登于2016年9月9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3、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进展情况概述：

(1) 2016年7月13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案》，提议公司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合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1,342,978,094股。详见刊登于2016年7月15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2) 2016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后，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该预披露后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或比例区间的承诺。详见刊登于2016年7月16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预披露的补充说明公告》。

(3) 公司2016年7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123号），深交所对公司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表示关注，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自查，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详见刊登于2016年7月21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4) 2016年8月1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合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1,342,978,094股。详见刊登于2016年8月15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5) 2016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年8月31日《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6) 2016年9月2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刊载了《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了本次权益分派登记日为2016年9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9月8日。

(7) 2016年9月30日，公司已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4、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及影响概述：

(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及影响概述：

①2015年4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243名激励对象授予1,342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59,634.66万股的2.25%，其中首次授予权益1,208万股，约占本计划授出权益

总数的90.01%，约占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03%；预留授予134万股，约占本计划授出权益总数的9.99%，约占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2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②201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的近亲属林峰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③2015年5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15年5月25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 1,208 万股调整为1,072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④2015年7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6.51元/股调整为6.49元/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19人调整为175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1072万股调整为861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发表了核查意见，并对公司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⑤2015年7月23日，公司完成了对授予175人的861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最终授予价格为6.49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596,346,568股增加至604,956,568股。

⑥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确定2015年11月4日为授予日，授予34名激励对象134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⑦2015年12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吴胜财、王士操、黄海龙、沈能生、杨松、张福刚、练建平、曹敬香等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37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总股数的4.30%）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49元/股，总金额为2,401,300元。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37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72,058,047股减少为671,688,047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⑧公司授予34名激励对象的134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6年1月21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670,718,047股增加至672,058,047股。

⑨2016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相关事宜；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中：杨圣云、喻东风、霍锐、刘鹏、丁瑞国 5人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陈火平为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李云江因 2015 年度考核未达标第一个解锁期不能解锁，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9.9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首次授予的16.9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6.49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3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8.77元/股，总金额为1,359,910元。

⑩2016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经本次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6.49元/股调整为6.39元/股；尚未解锁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8.77元/股调整为8.67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⑪2016年6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开始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16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解锁限制性股票共241.5万股，占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0.36%。公司已于2016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第一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共241.5万股的解锁申请，本部分解锁股票已于2016年7月28日上市流通。

⑫2016年7月1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19.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公司已依法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671,688,047股减少至671,489,047股。

⑬2016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经本次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6.49元/股调整为6.39元/股；尚未解锁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8.77元/股调整为8.67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⑭2016年9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经本次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数量由565.6万股调整为1,696.8万股，回购价格应由6.39元/股调整为2.13元/股；尚未解锁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数量由131万股调整为393万股，回购价格应由8.67元/股调整为2.89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及影响概述：

①2016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含)3,00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计划预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67,168.80万股的比例不超过(含)4.47%，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不超过(含)2,700万份，约占本计划授出权益总数的90%，占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超过(含)4.02%；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不超过(含)300万份，约占本计划授出权益总数的10%，占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超过(含)0.45%。

②2016年5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627名激励对象授予2,999万份股票期权，占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67,168.80万股的比例为4.46%。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③2016年6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6月2日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27名激励对象授予2,999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④2016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议案》。经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由18.95元/股调整为18.85元/股，授予对象人数由627人调整为598人，授予股票期权由2,999万股调整为2,845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⑤2016年8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行权价格为18.85元/股。

⑥2016年9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经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2,845万股调整为8,535万股，行权价格由18.85元/股调整为6.28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于2016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此次股票期权的调整。

5、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暨股份质押实施情况概述：

(1) 2015年11月23日，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000万股及其孳息(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分红、派息等)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该部分质押股票用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质押期限自2015年11月23日起至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申万宏源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5年11月24日《关于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暨办理股权质押的公告》。

(2) 2015年12月30日, 公司接到正邦集团有限公司通知, 其2015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已完成发行并在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完成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登记的公告》。

(3) 2016年5月24日,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说明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可交换债券将于2016年5月26日进入换股期, 换股期自2016年5月26日起至本次可交换债券摘牌日止。换股期间,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导致减少。按本次可交换债券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上限4,000万股测算, 本次可交换债券全部完成换股后, 正邦集团持股数将为13,548.5305万股, 持股比例为20.17%。按此测算, 江西永联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正邦集团将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仍为林印孙先生。

(4) 2016年6月27日, 公司收到公司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通知: 为确保正邦集团对公司实现直接控制, 维持正邦集团始终处于对正邦科技的控股股东地位,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同意按照正邦集团的指示行使其作为公司股东享有的表决权。双方签订了《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维持控股权协议》, 本控股权协议签订前后, 公司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维持控股权协议的公告》。

(5) 2016年6月14日、7月7日、7月16日和7月20日,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情况进展公告》, 对正邦集团有限公司自2016年5月26日进入换股期至2016年7月18日的换股情况进行披露。截止7月18日换股完成后,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6,738,226股, 占总股本20.36%。

(6) 2016年7月19日, 公司接到正邦集团有限公司通知, 其2015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已完成全部换股。截止2016年8月15日半年报披露日,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5,415,475股(无限售流通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0.17%。同时,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共质押股份50,000,000股, 均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7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股东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情况进展公告》。

(7) 2016年7月22日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本期债券进行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6年8月19日《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6、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管人员的换届选举情况概述:

(1) 2016年7月27日, 公司因第四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 为了顺利完成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将五届董事会及五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候选人推荐、选举程序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进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6年7月27日《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2) 2016年8月18日,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分别提名林印孙先生、程凡贵先生、刘道君先生和李汉国先生、黄建军先生为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曹小秋先生、吴佑发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监事邹富兴先生一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6年8月19日相关公告。

(3) 2016年8月23日, 公司因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 为确保相关工作的连续性,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 will 延期换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6年8月23日《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公告》。

(4) 2016年8月31日,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黄建军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共同组成第五届董事会及第五届监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6年9月1日相关公告。

(5) 2016年9月23日, 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候选人林印孙先生、程凡贵先生、刘道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汉国先生、黄新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监事候选人黄

建军先生、吴佑发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邹富兴先生一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6年9月24日《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6) 2016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或聘任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以及监事会主席等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0月21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7、2012年公司债券（12正邦债）实施情况概述：

(1) 2016年1月18日、2016年1月20日、2016年1月22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12正邦债”票面利率不调整及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2正邦债”票面利率不调整及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2正邦债”票面利率不调整及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日选择将持有的“12正邦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张（不含利息），“12正邦债”回售登记日为2016年1月18日2016年1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三次提示性公告。

(2) 2016年1月27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回售申报统计数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12正邦债”投资者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3) 2016年2月29日，公司根据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2012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确定2015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3月4日，凡在2016年3月4日（含）前买入并持有12正邦债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6年3月4日（含）卖出12正邦债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12正邦债将于2016年3月7日开始支付2015年3月7日至2016年3月6日期间的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2年公司债券2016年付息公告》。

(4) 2016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12正邦债”投资者回售情况结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12正邦债”投资者回售结果的公告》。

(5) 2016年5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12年公司债券2016年跟踪信用评级》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6年5月20日《2012年公司债券2016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和《关于2012年公司债券2016年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6) 2016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年度）》。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的相关公告	2016年04月22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号）
	2016年05月14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号）
	2016年07月02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087号）
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公告	2016年03月03日	巨潮资讯网《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2016年05月06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号）
	2016年05月17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062号）
	2016年06月21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080、81号）
	2016年07月13日	巨潮资讯网《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2016年07月30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113号）
	2016年08月15日	巨潮资讯网《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
	2016年09月01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146号）
	2016年09月09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152号）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相关公告	2016 年 07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098 号）
	2016 年 07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099 号）
	2016 年 07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105 号）
	2016 年 08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2016 年 08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141 号）
	2016 年 09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147 号）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公告	2016 年 01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号）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 号）
	2016 年 06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071、72、73 号）
	2016 年 07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083 号）
	2016 年 07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101 号）
	2016 年 07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109 号）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公告	2016 年 09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150 号）
	2016 年 04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案）》
	2016 年 05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016 年 06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 号）
	2016 年 07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109 号）
	2016 年 08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112 号）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的相关公告	2016 年 09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150 号）
	2016 年 05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066 号）
	2016 年 06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076 号）
	2016 年 06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085、86 号）
	2016 年 07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088 号）
	2016 年 07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100 号）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管人员换届选举的相关公告	2016 年 07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102 号）
	2016 年 08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135 号）
	2016 年 07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110、111 号）
	2016 年 08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130、131 号）
	2016 年 08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137 号）
	2016 年 09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142、143 号）
关于 2012 年公司债券的相关公告	2016 年 09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155 号）
	2016 年 10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159、160 号）
关于 2012 年公司债券的相关公告	2016 年 01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号）
	2016 年 01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 号）

	2016 年 01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 号）
	2016 年 01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 号）
	2016 年 02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 号）
	2016 年 03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 号）
	2016 年 05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064 号）
	2016 年 06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 年度）》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正邦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正邦发展（香港）承诺：正邦生化在 2015 年-2017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6,500 万元；若正邦生化 2015 年-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则正邦发展（香港）将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林印孙先生作为正邦发展（香港）的实际控制人，就正邦发展（香港）的上述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5 年 03 月 03 日	承诺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严格履行
	林印孙；正邦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正邦生化及其子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正邦发展（香港）及其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承诺，如未来因该等房屋权属瑕疵给正邦科技造成损失的（包括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相关费用支出、罚款（如有）等），正邦发展（香港）及其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将就该等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于汇和化工年产 10,000 吨农药精细化学品及 15,000 吨农药制剂项目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正邦发展（香港）及其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承诺，如未来因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该项目建设而受到政府部门处罚的，从而给正邦科技造成任何损失的，正邦发展（香港）及其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承诺，将就该等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5 年 03 月 03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	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	2007 年 2 月 1 日，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承诺，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不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2007 年 02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作承诺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	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股东刘道君先生	股份限售承诺	作为公司的董事，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2007 年 02 月 01 日	在职期间持续性承诺	严格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林印孙和刘道君先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尽量避免与正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正邦科技及中小股东利益。2、承诺人及下属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正邦科技《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的规定，依照合法程序，确保正邦科技的独立性，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正邦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2 年 11 月 23 日	在职期间持续性承诺	严格履行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1、公司保证仅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调整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2、公司保证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调整债务结构时，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将导致本公司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合伙企业或合伙型联营；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处于产品开发阶段的企业；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风险并购投资（包括不用于下属子公司山东龙融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吉安正邦养殖担保有限公司业务）。3、公司保证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不用于认购垃圾债券等高风险有价证券；用于采购原材料等存货时，仅以满足生产周转需要为原则，而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充分注意相关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趋势，确保存货的价值稳定，降低减值风险；用于其他属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时，也充分进行风险评估，确保本次募集资金安全。4、只要本期债券尚未偿付完毕，将严格遵守相关协议和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履行对兑付代理人付款的通知、登记持有人名单、办公场所维持、关联交易限制、质押限制、资产出售限制、信息提供、违约事件通知、对债券持有人的通知、披露信息的通知、上市维持、自持债券说明、承担相应费用和报酬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	2012 年 10 月 15 日	公司债券存续期	严格履行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江西永联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6529 万股，自 2014 年 7 月 30 日上市首日起，36 个月内不转让。	2014 年 07 月 30 日	承诺期为 36 个月	严格履行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p>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3、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4、承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本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p>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本公司将遵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有关规定，自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总计 65,761,479 股新股。</p>	2016 年 01 月 05 日	承诺期 12 个月	严格履行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就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2016 年 05 月 06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	<p>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p>	2016 年 01 月 19 日	承诺期至 2017	严格履行

	有限公司	承诺	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没有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日	年 1 月 19 日止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两者合计持有公司 46.17% 的股份）承诺：自正邦科技发布《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日起，未来六个月不主动减持持有正邦科技的股票。（正邦集团因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由于投资者换股而被动减少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除外，具体情况详见《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2016 年 07 月 16 日	2017-01-16	严格履行
	刘道君	其他承诺	公司股东、董事刘道君先生（持有公司 8.90% 的股份）承诺：自正邦科技发布《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日起，预计未来六个月会减持持有正邦科技股票不超过正邦科技总股本的 2%。	2016 年 07 月 16 日	2017-01-16	严格履行
	程凡贵; 林峰	其他承诺	公司董事长程凡贵先生及总经理林峰先生承诺：自正邦科技发布《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日起，未来六个月不减持持有正邦科技的股票。	2016 年 07 月 16 日	2017-01-16	严格履行
	王飞;周定贵	其他承诺	公司财务总监周定贵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王飞女士承诺：自正邦科技发布《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减持持有正邦科技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正邦科技股票总数的 25%。	2016 年 07 月 16 日	2017-01-16	严格履行
	林印孙	其他承诺	本人林印孙，作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在在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时，本人控制的正邦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将投赞成票。	2016 年 07 月 15 日	2016-12-31	严格履行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作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郑重承诺：在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时，本人公司将投赞成票。	2016 年 07 月 15 日	2016-12-31	严格履行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作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股东，郑重承诺：在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时，本人公司将投赞成票。	2016 年 07 月 15 日	2016-12-31	严格履行
	林印孙	其他承诺	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6 年 05 月 06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6年05月06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6年05月06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25,000.00 万元将用于偿还以下正邦科技的银行贷款，具体明细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借款单位</th> <th>贷款银行</th> <th>贷款金额</th> <th>贷款日期</th> <th>还款日期</th> <th>利率</th> <th>用途</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正邦科技</td> <td>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td> <td>10,000.00</td> <td>2015/6/26</td> <td>2017/6/25</td> <td>基准利率</td> <td rowspan="2">支付日常生产经营及原材料采购</td> </tr> <tr> <td></td> <td>20,000.00</td> <td>2015/8/31</td> <td>2017/8/30</td> <td>基准利率</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30,000.0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公司自承诺日起未来三个月没有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p> <p>3、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规定的用途使用，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建设养殖技术服务站、发展生猪养殖和偿还银行贷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p> <p>4、公司将设立专项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p>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日期	还款日期	利率	用途	正邦科技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10,000.00	2015/6/26	2017/6/25	基准利率	支付日常生产经营及原材料采购		20,000.00	2015/8/31	2017/8/30	基准利率	合计		30,000.00					2016年08月1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日期	还款日期	利率	用途																									
正邦科技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10,000.00	2015/6/26	2017/6/25	基准利率	支付日常生产经营及原材料采购																									
		20,000.00	2015/8/31	2017/8/30	基准利率																										
合计		30,000.00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 34,000.00 万元将用于偿还贷款主体为正邦科技的银行贷款，具体明细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借款单位</th> <th>贷款银行</th> <th>贷款金额</th> <th>贷款日期</th> <th>还款日期</th> <th>利率</th> <th>用途</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正邦科技</td> <td>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td> <td>4,000.00</td> <td>2015/1/5</td> <td>2016/1/4</td> <td>基准利率</td> <td rowspan="2">购买原材料</td> </tr> <tr> <td></td> <td>4,000.00</td> <td>2015/2/6</td> <td>2016/2/5</td> <td>基准利率</td> </tr> <tr> <td></td> <td>中国建设银行</td> <td>6,000.00</td> <td>2014/1/3</td> <td>2016/1/2</td> <td>基准利率</td> <td>经营</td> </tr> </tbody> </table>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日期	还款日期	利率	用途	正邦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	4,000.00	2015/1/5	2016/1/4	基准利率	购买原材料		4,000.00	2015/2/6	2016/2/5	基准利率		中国建设银行	6,000.00	2014/1/3	2016/1/2	基准利率	经营	2015年09月1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日期	还款日期	利率	用途																									
正邦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	4,000.00	2015/1/5	2016/1/4	基准利率	购买原材料																									
		4,000.00	2015/2/6	2016/2/5	基准利率																										
	中国建设银行	6,000.00	2014/1/3	2016/1/2	基准利率	经营																									

		<table border="1"> <tr> <td>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周转</td> </tr> <tr> <td>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人支行</td> <td>20,000.00</td> <td>2015/4/28</td> <td>2016/4/27</td> <td>5.8850%</td> <td></td> <td>购买原材料</td> </tr> <tr> <td>合计</td> <td>34,000.0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						周转	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人支行	20,000.00	2015/4/28	2016/4/27	5.8850%		购买原材料	合计	34,000.00								
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						周转																									
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人支行	20,000.00	2015/4/28	2016/4/27	5.8850%		购买原材料																									
合计	34,000.00																														
		<p>2、公司自承诺日起未来三个月没有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p> <p>3、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规定的用途使用，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生猪养殖、新建饲料厂和偿还银行贷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p> <p>4、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投资设立江西正农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将设立专项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p>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刘道君	其他承诺	<p>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作如下承诺：一、从即日起 6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二、履行大股东职责，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推动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p>						2015 年 07 月 09 日	2016-01-09	严格履行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p>1、分配方式：未来三年，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的分配预案。2、分配周期：未来三年，在公司存在可分配利润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应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和有关条件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p>						2014 年 04 月 18 日	2016-12-31	严格履行																					

		集资金项目除外)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及独立董事等的意见制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实施。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守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章程、自律规则,自觉维护江西省资本市场运营秩序,积极配合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2、加快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制度,不做假帐,不说假话,不做内幕交易,诚实守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误导投资者。3、搞好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开展投资者教育,充分保障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信守对社会公众的承诺。4、夯实基础,防范风险,科学决策,积极创新,不断提高公司质量和经营水平,积极回报投资者,并承担社会责任。上述承诺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监督。	2008年03月0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同业竞争承诺如下:我公司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今后将不与贵公司进行同业竞争,不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2007年08月02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林印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同业竞争承诺如下:我作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今后将不与贵公司进行同业竞争,不从事任何与贵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2007年08月02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刘道君	股份限售承诺	作为公司的董事,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2007年02月01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27.52%	至	253.2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02,000	至	110,00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143.5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业绩变动的原因主要为 2016 年公司饲料和生猪业务板块盈利水平及销量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7 月 1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08 月 1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凡贵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